對不供祭用判（李宙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對不供祭用判
作者：李宙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397》

〈景奉使沈貍，虞人不供其用。〉

厚德載物，山澤通氣，珍怪奇產，虞衡是職。無幽不通，在山川而有事；至誠則感，故鬼神以是依。惟景肅將天威，祗若事典，式崇望祀之禮。用展沈貍之義，而虞人不虔，祭物有闕。各守爾典，奚曠於庶官？莫恭其職，自貽於伊咎。請舉虞人之罪，歸於士師之辟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